



委託單位：
 中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 624 嘉義縣義竹鄉埤前村4-3號
 聯絡人：蔡承芳
 聯絡電話：05-3416028
 檢體編號：200310PP011-01
 收件日期：2020/03/10
 測試日期：2020/03/10
 完成日期：2020/03/17

報告編號：200310PP011-01
 報告發行日期：2020/03/18
 頁數：1 of 5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雞蛋-富源畜牧場一場
 檢體數量：1 盒
 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
 產品批號：—
 生產或供應商：—
 製造日期：—
 有效日期：—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沙門氏桿菌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12 月 23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187 號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沙門氏桿菌之檢驗。	陰性/陽性	陰性
#動物用藥殘留多重檢驗(71 項)	NAIF-B-7.2-03-97 蛋品中多重藥物殘留檢驗方法(71 項)。定量極限：amprolium(安保寧)、azaperol、azaperone、carazolol、ciprofloxacin(西氟沙星)、clopidol(氯吡啶)、danofloxacin(大安氟喹啉羧酸)、diclazuril(戴克拉爾)、dicyclanil、difloxacin(二氟喹啉羧酸)、enrofloxacin(恩氟奎林羧酸)、ethopabate(衣索巴)、fleroxacin、flubendazole(氟苯並咪唑氨基甲	定量極限 ~1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



委託單位：
中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624 嘉義縣義竹鄉埤前村4-3號
聯絡人：蔡承芳
聯絡電話：05-3416028

報告編號：200310PP011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0/03/18
頁數：2 of 5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酸)、flumequine(氟滅菌)、halofuginone(海樂福精)、lasalocid(拉薩羅)、lomefloxacin、maduramicin(馬杜拉黴菌)、marbofloxacin、monensin(孟寧素)、morantel(摩朗得)、nalidixic acid(那利得酸)、nicarbazin(乃卡巴精)、nitrovin(乃託文)、norfloxacin(諾氟喹啉羧酸)、ofloxacin、olaquinox(歐來金得)、orbifloxacin、ormetoprim(歐美德普)、oxolinic acid(歐索林酸)、pefloxacin、pipemidic acid、piromidic acid、pyrimethamine(必利美達民)、robenidine(羅苯嘧啶)、ronidazole、salinomycin(沙利黴素)、sarafloxacin(沙拉氟喹啉羧酸)、succinylsulfathiazole、sulfabenzamide、sulfacetamide(乙醯磺胺)、sulfachloropyridazine、sulfadiazine(磺胺嘧啶)、sulfadimethoxine(磺胺二甲氧嘧啶)、sulfadoxine(磺胺鄰二甲氧嘧啶)、sulfaethoxypyridazine(磺胺乙氧化吡嗪)、sulfaguanidine(磺胺胍)、sulfamerazine(磺胺甲基嘧啶)、sulfapyridine(磺胺吡啶)、sulfameter(磺胺嘧特)、sulfamethazine(磺胺二甲基嘧啶)、sulfamethizole、sulfamethoxazole(磺胺甲基噁唑)、sulfamethoxypyridazine(磺胺甲氧化吡嗪)、sulfamonomethoxine(磺胺一甲氧嘧啶)、sulfaquinoxaline(磺胺喹啉)、sulfathiazole(磺胺噻唑)、sulfatroxazole、thiabendazole、tiamulin、tilmicosin、trimethoprim(三甲氧苄氨嘧啶)、tylosin(泰黴素)、		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



委託單位：
中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624 嘉義縣義竹鄉埤前村4-3號
聯絡人：蔡承芳
聯絡電話：05-3416028

報告編號：200310PP011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0/03/18
頁數：3 of 5



Table with 4 columns: 檢驗項目, 檢驗方法, 檢驗範圍, 檢驗結果. Rows include various antibiotic and residue tests such as eprinomectin, tetracycline, and beta-lactams.

備註：

- 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



委託單位：
中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624 嘉義縣義竹鄉埤前村4-3號
聯絡人：蔡承芳
聯絡電話：05-3416028

報告編號：200310PP011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0/03/18
頁數：4 of 5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	基質，非屬食藥署該項認證範圍)。定量極限：安比西林、安默西林、苜青黴素、苯唑青黴素、頭孢氨苄、西華比林、頭孢呋辛、氯噁唑西林等皆為0.004ppm。		
抗生素及其代謝物	NAIF-B-7.2-03-25 食品中抗生素及其代謝物 (LC/MS/MS) 標準檢驗方法指導書。定量極限：北里黴素、natamycin、neospiramycin I、史黴素、tilmicosin、泰黴素、cefoperazone 及 mecillinam 為 0.01ppm；josamycin、歐黴素、純黴素及 orbifloxacin 為 0.005ppm；clarithromycin、紅黴素、clindamycin 及林可黴素為 0.001ppm。	定量極限~1 ppm	未檢出
鉛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 8 月 25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1169 號公告修正-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 (NAIF-B-7.2-05-17 蛋中重金屬含量標準檢驗方法指導書)，定量極限：0.1ppm。	定量極限 ~10 ppm	未檢出
銅	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 8 月 25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1169 號公告修正-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 (NAIF-B-7.2-05-17 蛋中重金屬含量標準檢驗方法指導書)，定量極限：0.1ppm。	定量極限 ~10 ppm	0.5ppm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：



委託單位：
中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624 嘉義縣義竹鄉埤前村4-3號
聯絡人：蔡承芳
聯絡電話：05-3416028

報告編號：200310PP011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0/03/18
頁數：5 of 5



200310PP011-01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